

# 公 告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精简流程，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，方便企业和群众，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与各金融机构（主要抵押权人）会商决定：自2024年2月6日起，对于涉及不动产登记中的抵押权注销登记业务，由原金融机构（抵押权人）与抵押人共同申请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，优化为由金融机构（抵押权人）单方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、不动产登记证明、债权消灭的证明材料（贷款结清证明、放弃抵押权的证明）、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材料、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，抵押人无需同时到场共同申请。

抵押权注销登记业务办理完毕后，登记机构将以短信息形式告知抵押人抵押权已注销的事实。

非金融机构（抵押权人）与抵押人共同申请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时，参照以上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